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2,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3,186.74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5,55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2,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9,186.74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5,55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3.26%。

（2）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6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四、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执行，是合理、真实的。同意该薪酬方案。

五、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长2016年在公司发展和经营工作中发挥的作用，确定了综合奖励的金额。同意该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为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为分子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经营发展资金，减少其资金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被担保公司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子公司的股权提供

质押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担保费。

3、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华东瑞泰 2017 年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东瑞泰”）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耐火”）和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瑞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

2、由于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宜兴瑞泰的另一股东——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

3、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立信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立信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祥忠

张劲松

赵选民

2017 年 3 月 23 日